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文亮	董事	因公出差	钱刚
李国忠	董事	因公出差	郭培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9,408,4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培锋	杜鹤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传真	0714-6297280	0714-6297280	
电话	0714-6297373	0714-6297373	
电子信箱	dytg0708@163.com	dytg07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钢铁行业，主要业务范围是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生产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钢、高速工具钢等特殊钢材，拥有 1800 多种品种、规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开采、

工程机械、汽车、铁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主导产品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系泊链钢、高压锅炉管坯、耐热合金等得到了国内外著名企业认可和接受，产品畅销全国，远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8年，国内基础建设、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主要行业钢材消费量保持良好态势，钢材整体需求量旺盛，同时，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出清地条钢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推动下，钢铁供需更加合理，钢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钢铁行业整体效益大幅攀升。但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钢铁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环境保护和价格高位运行的原材料使企业面临很大的压力，国际贸易摩擦演变成全球贸易战后，制造业深受影响，导致钢材出口国际环境变得更加严峻，企业间的竞争激烈，以致在下半年，钢铁市场行情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所处的特钢行业，钢材价格虽然随着普钢波动，但特钢价格涨幅远小于普钢，毛利也不及普钢，价格弹性不及普钢的特征表现明显，大宗原材料、合金、电极、能源等价格全年运行在高位，这些都给特钢生产经营带来挑战。面对起伏不定的特钢市场，公司发挥自有产品品种、研发能力和生产装备等方面特长，以高端合金钢棒材、高合金锻材为品牌，深入产品结构调整，深挖内潜，各类经营指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突破，很多指标均创出了历史新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573,071,417.09	10,227,069,643.11	22.94%	6,392,686,5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178,493.96	394,900,713.81	29.19%	292,680,65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584,045.36	433,768,787.42	19.78%	291,2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324,374.65	355,303,115.78	106.11%	790,296,69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5	0.879	29.12%	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5	0.879	29.12%	0.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0.23%	1.94%	8.1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7,677,904,574.84	6,578,740,103.44	16.71%	5,847,133,4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657,367.02	4,028,301,417.06	9.32%	3,723,282,399.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8,454,643.68	3,145,508,483.73	3,254,354,018.60	3,164,754,2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7,855.44	165,075,959.66	124,862,280.31	129,682,3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92,587,491.14	165,833,559.28	138,685,679.57	122,477,315.3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7,593.05	478,779,635.07	92,878,745.66	275,013,586.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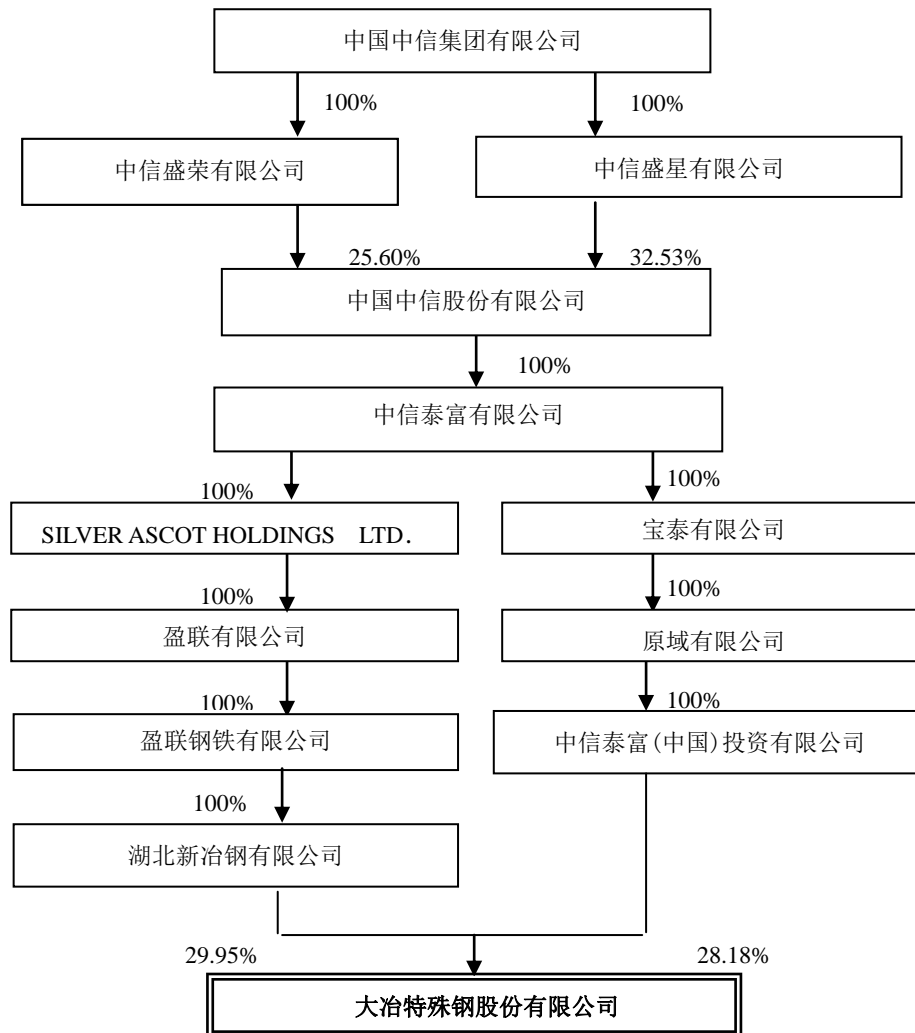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34,620,000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126,618,480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0,126,502	0			
查国平	境内自然人	0.82%	3,700,00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0.78%	3,500,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0.76%	3,393,427	0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794,300	0	冻结	1,98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664,090	0			
赵委	境内自然人	0.53%	2,403,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2,202,1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查国平、赵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24035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受益于供给侧改革，钢铁市场需求旺盛，原材料价格、钢材价格均处于高位运行，行业整体效益良好；特钢行业呈现出成本高、价格稳、难度大的运行态势。为适应特钢行业的新形势，公司按照“增量、提质、创效”总要求，把握机遇、苦练内功，“提升品牌”，提升品种档次，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实力，全年实现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

1、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公司抓住钢铁行业较好的发展机遇，生产经营实现大跨越，经济效益创出了较高的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125.73亿元、109.8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2.94%、21.49%；

营业利润6.23亿元，同比上升20.09%；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6.01亿元、5.10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1.14%、29.19%；资产负债率42.65%，销售利润率为4.78%。

2、精益生产确保合同兑现。公司按“抓住市场机遇、发挥极限产能”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夺标竞赛，产能提升攻关”活动，精益组织生产，优化生产工序，突出高效品种的生产组织，把提高合同兑现率作为生产组织重点，确保合同精准交付，月产指标屡破历史记录，小棒厂超产能发挥，中棒线创出月产8万吨新高，锻造每月生产量稳定在一万吨以上。公司全年生产钢117.37万吨，同比上升2.50%；生产钢材228.97万吨，同比增加11.86%；销售钢材227.50万吨，同比上升10.13%。

3、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公司发挥高精尖产品特色和品牌的优势，拓展客户合作渠道，增加竞争力强的产品比重，稳定、提升高端合金钢品种销售量。销售钢材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内贸同比增加12.3%，内贸直供比达到80.4%，同比增加2.8个百分点。汽车用钢增幅13.4%，以商用车用钢作为销量基础，着重乘用车市场的开发，以知名车企如大众、通用、丰田、日产、本田等认证为突破口，快速进入行业标杆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轴承钢销售增幅达9.7%，与舍弗勒、SKF、TIMKEN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尖端品种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高温合金销量翻番，特殊不锈钢销量实现突破，工模具钢、双真空产品销售增幅均超30%以上。

4、对外贸易成绩显著。2018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影响，钢材出口压力加大，公司采取大幅度调整销售区域和品种结构等应对策略，内部采取一系列降本攻关措施保效益，特别是针对北美、欧盟的能源、汽车等行业，大力开拓用户和品种，稳住了欧美的销售态势，销量同比均有一定增加；及时调整中东销售，重点开发东南亚市场，在东南亚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出口品种结构调整成效明显，普通品种的比例逐步减少，扩大了新产品、个性化、特殊化产品的比例，高端品种销量增加，高压管坯钢、油气用钢等增幅较大。全年出口钢材42.95万吨，同比增加18.12%，创汇总额同比增加44%。

5、研发创新成果突出。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热点和行业发展动向，大力开发新品种，发展特色产品，全年新产品开发量30余万吨，高档品种持续增加，达96万吨。多项产品通过第二、第三方认证/复评，乘用车用钢相继通过了大众、本田、东风日产等知名汽车的认证认可，高端轴承钢在以国际知名公司SKF、TIMKEN等高端用户的供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大型风电轴承滚子料用钢替代进口材料；一批高端产品成功开发，盾构机轴承钢、大型潜孔钻头用钢等均填补国内空白；模铸、电渣轴承钢的疲劳试验创世界水平；多项研究和开发项目通过鉴定或验收，先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励4项，主持和参与修订国家标准5项，完成3个项目科技成果鉴定，均达世界先进水平。

6、稳步推进技改项目。公司技改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全年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3.6亿元；其中计划投资7.35亿元建设的高品质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3.4亿元，项目的快锻厂房承台施工已完成60%，整模厂房一期施工完成，整模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双真空厂房承台施工完成50%，2台保护性气氛电渣炉安装完成，项目完工后，将满足公司对模具钢等品种和质量更高要求；承接上年的锻造厂特冶锻造生产配套设施改造等几个项目，已先后完成，项目完善了特冶锻造设备配置，满足特冶锻造生产和后续新产品开发，提高了产品质量，满足重点、高端品种交货要求。

7、节能降耗重视环保。公司开展系统、流程节能攻关，重点做好精炼电降耗、流体节能、风机节电、

炉窑降耗等六大类攻关，电炉精炼电耗分别较同比降低2.7%，炉窑燃气综合消耗同比下降3.3%；持续优化“煤气-蒸汽-电力”多介质调控，促进能源转换，管控动态平衡，提高能源利用率；公司完成新增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工作和环保智能化平台项目初步建设，环保管理逐步进入智能化阶段；环保巡查及环保设施检查常态化，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全年环保事故为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钢	2,635,608,055.74	2,345,977,107.44	10.99%	19.10%	18.31%	0.59%
弹簧复合结合工钢	8,004,251,506.25	6,937,861,020.17	13.32%	27.41%	25.32%	1.44%
碳结碳工钢	1,072,892,492.89	877,629,521.41	18.20%	14.35%	8.86%	4.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